

潜江市昌贵水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改建 6T 生物质锅炉技能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潜江市昌贵水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7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结果.....	1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0

附 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竣工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
- 附图 4 网上公示图片
- 附图 5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公开截图

附 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备案证
-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4 环评批复文件
- 附件 5 二期环评批复及验收批复
- 附件 6 二期验收
- 附件 7 总量批复
- 附件 8 检测报告
- 附件 9 验收组意见及签到表

附 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改建 6T 生物质锅炉技能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潜江市昌贵水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潜江市龙湾镇荆石路 2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蒸汽				
设计生产能力	6t/h				
实际生产能力	6t/h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潜江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星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7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40%
实际总概算	75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40%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 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8.《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保部环发[2012]98 号文）；</p>				

	<p>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年部令第16号修改）；</p> <p>1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4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污染物：《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1中燃煤锅炉限值，详见下表1-1；</p> <p>3、噪声：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详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验收评价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943 1370 1368"> <thead> <tr> <th>类别</th> <th>标准名称</th> <th>适用类别</th> <th>污染因子</th> <th>标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废气</td> <td rowspan="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td> <td rowspan="3">表1 燃煤锅炉</td> <td>颗粒物</td> <td>50mg/m³</td> </tr> <tr> <td>SO₂</td> <td>300mg/m³</td> </tr> <tr> <td>NO_x</td> <td>300mg/m³</td> </tr> <tr> <td>噪声</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d>2类</td> <td>等效A声级</td> <td>昼间：60dB(A) 夜间：50dB(A)</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废气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1 燃煤锅炉	颗粒物	50mg/m ³	SO ₂	300mg/m ³	NO _x	30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等效A声级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类别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废气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1 燃煤锅炉	颗粒物	50mg/m ³																
			SO ₂	300mg/m ³																
			NO _x	30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等效A声级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停用厂区原有锅炉房，拆除原有锅炉房中的生物质蒸汽锅炉（4t/h）和生物质导热油锅炉（1.5t/h）。建设单位在现有厂区南侧新征用地进行扩建，于新增用地的东南角新建锅炉房，在新建锅炉房中安装生物质蒸汽锅炉（6t/h），原锅炉房中的生物质导热油锅炉（1.5t/h）移至新建锅炉房中，购置相关生产设备设施。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主体工程	锅炉房	1 栋 1F，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1200m ² （30m×40m），1 台生物质蒸汽锅炉（6t/h），1 台生物质导热油锅炉（1.5t/h）。	1 栋 1F，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1200m ² （30m×40m），1 台生物质蒸汽锅炉（6t/h）。	新建 1 台 6t/h 生物质蒸汽锅炉，1 台生物质导热油锅炉（1.5t/h）未迁移
辅助工程	软水处理系统	1 套软水处理系统	1套软水处理系统	一致
	办公区	1 栋，4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600m ²	1 栋，4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600m ²	依托现有
	宿舍	2 栋，1 号宿舍楼 4F，2 号宿舍楼 5F，砖瓦结构，建筑面积 3400m ²	2 栋，1 号宿舍楼 4F，2 号宿舍楼 5F，砖瓦结构，建筑面积 3400m ²	依托现有
	食堂	1 栋，1F，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800m ²	1 栋，1F，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800m ²	依托现有
	生活区	1 栋，1F，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900m ²	1 栋，1F，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900m ²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管道	蒸汽管道约 300m，导热油管道约 200m，蒸汽管道连接至虾仁生产车间，导热油连接至油炸车间。	蒸汽管道约 300m，蒸汽管道连接至虾仁生产车间	新增 300m 蒸汽管道，导热油炉管道未变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厂区供水管网	厂区供水管网	一致
	供电系统	厂区的供电设施	厂区的供电设施	一致
	供能系统	生物质供能	生物质供能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软水制备反冲洗废水和锅炉排水的清下水作为洁净水，通过雨水管道外排	软水制备反冲洗废水和锅炉排水的清下水作为洁净水，通过雨水管道外排	一致

废气	生物质蒸汽锅炉 (6t/h)产生的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5m 高烟囱排放; 生物质导热锅炉 (1.5t/h)产生的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5m 高烟囱排放。	生物质蒸汽锅炉 (6t/h)产生的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5m 高烟囱排放; 生物质导热锅炉 (1.5t/h)产生的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5m 高烟囱排放。	生物导热油炉 未搬迁至新锅炉房
	噪声	减震基础,隔声措施,距离衰减	一致
	固体废物	锅炉灰渣外售相关企业作为肥料生产原料	锅炉灰渣外售相关企业作为肥料生产原料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之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之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致
废树脂、废导热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4m ² ,位于锅炉房东南角)		废树脂、废导热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4m ² ,位于锅炉房东南角)	一致

2、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生物质蒸汽质锅炉(6t/h)					
1	生物质导热油锅炉	SZL6-1.25-T	台	1	含本体阀门仪表
2	鼓风机	/	套	1	含隔声罩、消声器
3	引风机	风量 5000m ³ /h			
4	烟囱	/	根	1	高度 35m
5	锅炉压补水泵	DG12-50×3	台	1	/
6	浆液循环泵	/	台	1	/
7	软化水处理设备	CY100-350	套	1	/
8	锅炉自控系统	PLC	套	1	/

3、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备注
1	原料	成型生物质颗粒	t/a	967.7	外购
2		导热油	t/a	0.5	5 年更换一次
3		食用油	t/a	250	油炸虾使用
4	辅料	工业盐	t/a	2.5	外购,用于处理自来

					水, 产生软水
5	能源	水	m ³ /a	5625	厂区供水管网
6		电	Kwh/a	60000	厂区的供电设施

项目给水排水情况表见表 2-4, 水平衡见图 2-1。

表 2-4 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 m³/a)

类别	新鲜水量	来自上一工序	损耗量	去往下一工序	排水量
软水制备用水	5625	0	22	5400	203
锅炉用水	0	5400	0	5130	270
合计	5625	5400	22	10530	4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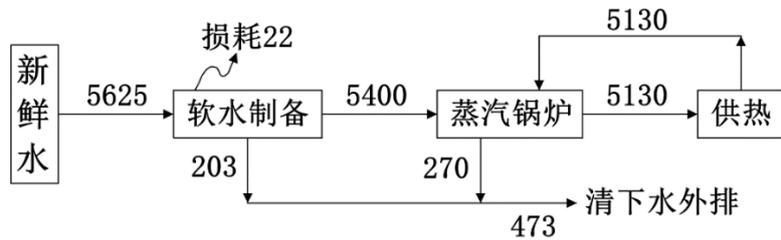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蒸汽锅炉

项目运行期蒸汽锅炉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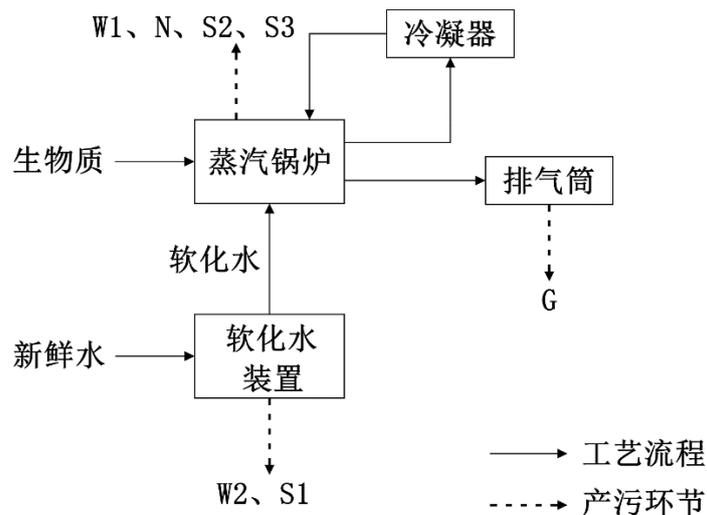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蒸汽锅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本项目蒸汽锅炉使用的燃料为生物质，生物质燃烧放热，加热锅炉本体内的水，并使其汽化成蒸汽。

新鲜水经全自动软化水装置处理成软化水，送至锅炉，产生的蒸汽一部分在供汽工程消耗，一部分冷凝回水返回锅炉本体循环使用。

本项目采用离子交换树脂制取软水。原理如下：原水通过钠离子交换剂时，水中的 Ca^{2+} 、 Mg^{2+} 被交换剂中的 Na^+ 所代替，使易结垢的钙镁化合物转变为不形成水垢的易溶性钠化合物而使水得到软化。

(2) 导热油锅炉

项目运行期导热油锅炉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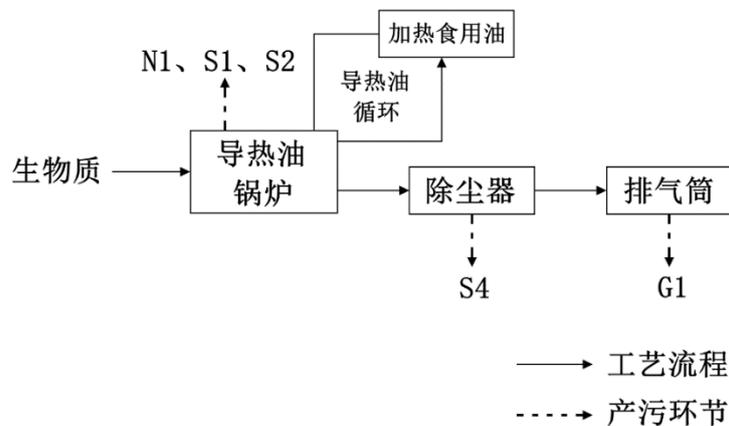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导热油锅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本项目导热油锅炉使用的燃料为生物质，生物质燃烧放热，加热锅炉内的导热油，以导热油为介质，利用循环油泵强制导热油进行液相循环，将热能输送给用热设备后，再返回加热炉重新加热。导热油循环使用，间接加热食用油。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为 6t/h 的生物质锅炉，1.5t/h 的生物质导热油炉因未迁移至新锅炉房内所以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项目运行期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1、废水

本项目主要生产废水来自锅炉软水制备，软水制备反冲洗废水和锅炉排水的清下水作为洁净水，通过雨水管道外排。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物质锅炉烟气。

蒸汽锅炉产生的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及水膜除尘器处理后，经 35m 高烟囱排放。

导热锅炉产生的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5m 高烟囱排放。

3、噪声

运行期噪声主要为锅炉房内锅炉、离心通风机、水泵等设备运行噪声，其源强为 70~120dB(A)。通过墙体隔声、吸声门窗、减震垫、消声器等；并加强绿化，使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主要包括锅炉灰渣、布袋除尘器收尘、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一般固废。锅炉灰渣外售作肥料原料，废树脂、布袋除尘器收尘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环评报告要求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投资 (万元)
----	-----	--------	--------------	--------	--------------

废气	锅炉废气	蒸汽锅炉（6t/h）产生的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35m高烟囱排放；导热锅炉（1.5t/h）产生的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5m高烟囱排放。	15	蒸汽锅炉（6t/h）产生的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35m高烟囱排放；导热锅炉（1.5t/h）产生的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5m高烟囱排放。	15
废水	软水制备反冲洗废水及锅炉排水	软水制备反冲洗废水和锅炉排水的清水作为洁净水，通过雨水管道外排	1	软水制备反冲洗废水和锅炉排水的清水作为洁净水，通过雨水管道外排	1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积极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措施，采用标准化隔声厂房	2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积极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措施，采用标准化隔声厂房	2
固废	锅炉灰渣	外售相关企业作为肥料生产原料	2	外售相关企业作为肥料生产原料	2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收集之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收集之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树脂	废树脂、废导热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4m ² ，位于锅炉房东南角），危废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	5	废树脂不属于危险废物按一般固废处置，已建设危废暂存间	5
	废导热油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	排污口规范化；环境管理机构及人员、监测设备等的落实；建立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测档案。	5	排污口规范化；环境管理机构及人员、监测设备等的落实；建立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测档案。	5
总计			30		30

6、本项目环保设施图片



6t/h 锅炉布袋除尘器



6t/h 锅炉水膜除尘器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潜江市昌贵水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为适应增加的生产需求,停用厂区原有锅炉房,拆除原有锅炉房中的生物质蒸汽锅炉(4t/h)和生物质导热油锅炉(1.5t/h)。拟投资75万元,在现有厂区南侧新征用地进行扩建,于新增用地的东南角新建锅炉房,在新建锅炉房中安装生物质蒸汽锅炉(6t/h),原锅炉房中的生物质导热油锅炉(1.5t/h)移至新建锅炉房中,购置相关生产设备设施。本项目已于2020年5月28日取得由潜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审批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登记项目代码:2020-429005-13-03-021252。

2、项目环境可行性

2.1 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可知,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2019年湖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潜江市的6种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的分析,潜江市2019年基本污染物中SO₂、NO₂年均浓度值,CO第95百分位数24h平均质量浓度、O₃第90百分位数8h评价质量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值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0.04和0.14。因此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主要原因来自建筑工地扬尘污染、交通道路扬尘污染、企业乱排污等因素。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潜江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18-2020年)通知》潜政发[2019]9号,行动计划工作目标主要为:到2020年,全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较2015年分别下降20%、15%、15%以上;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低于42微克/立方米,平均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5.2%以上。根据区域达标规划可知,在采取调整工业结构,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行业产能,进一步提升清洁能源消费比例,进一步减少煤炭分散燃烧的比例,提升车辆环保管理水平和城市交通管理水平,大力提高公共交通出行比例,精细化管理提高扬尘管理水平,大力减少城市建设的开复工面积,进一步减少扬尘排放等措施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有望改善。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年加工 2.5 万吨淡水水产品循环利用二期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潜达检字（2018）第 103 号）中万福河检测数据，万福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限值。根据《潜江市 2020 年第三季度环境质量公报》，总干渠丫角桥监测点处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要求，同心队监测点处水质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要求。超标原因为一、区域污水未能有效收集至对应污水处理厂处理；二、畜禽养殖企业废水、固废未得到有效处置；三、农业面源污染。对于上述问题，政府积极完善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将废水收集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同时对规模化养殖场进行综合整治，采取“一场一策”方案完成治理；对区域农业推行“虾稻共作”高效种养模式，调整农业种养结构，逐年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从而减少农业面源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后，逐步改善区域总干渠水质。

声环境质量现状：根据《改建 6T 生物质锅炉技能改造项目》现状检测报告（潜达检字（2020）第 076 号），项目所在地各厂界及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涉及的地表水、空气、声环境质量较好，建设后的贡献值及预测值，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

2.2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

根据正常工况下废气最大地面浓度预测结果可知，在所有气象条件下本项目正常运行时，本项目 Pmax 最大值出现为锅炉排气筒 P1 废气排放的 NO_x，Pmax 值为 5.12%，Cmax 为 0.01024mg/m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项目锅炉废气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的燃煤锅炉标准限值要求。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行期锅炉房产生的污水主要为软水制备反冲洗废水、锅炉排水。厂区已建成雨污分流排水管网。

软水制备反冲洗废水水质除盐分含量较高外，水质较为清静；锅炉排水中含有一定硬度、高盐分和热量，无其他污染物。因此，项目软水制备反冲洗废水和锅炉排水作为洁净水通过雨水管道外排。本项目仅对锅炉进行改造，本项目实施后不扩大原项目生产规模、不改变原项目生产工艺，用水及污水产排污量不变。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投入使用后，噪声主要来源于锅炉房。锅炉房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锅炉、鼓风机、泵等。通过安装隔声板、吸声材料、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后，项目在厂界四周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西测敏感点处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无超标现象，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固废主要为锅炉灰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导热油。

生物质燃料燃烧产生的锅炉灰渣量外售相关企业作为肥料生产原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废树脂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及代码为 HW13（900-015-13），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废导热油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及代码为 HW08（900-249-08）类废物，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体废物根据本环评提出的要求，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至外环境，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为“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同时，经潜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已进行投资备案，取得了备案证（备案登记项目代码：2020-429005-13-03-021252）。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要求。

4、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潜江市龙湾镇荆石路 288 号，潜江市昌贵水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厂区的东南角，根据国家发改委和国土资源部发布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等关于限用土地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土地和禁止用地项目。根据潜江市国土资源局下发的“潜江市昌贵水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改建 6T 生物质锅炉技能改造项目”的土地证(附件 3)，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未占用耕地。因此，本项目建设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5、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本项目的工艺特征和污染物排放特点，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因子为 SO₂、NO_x、烟(粉)尘。

本项目运行期生物质蒸汽锅炉(6t/h)烟气经布袋除尘器(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经 35m 排气筒排放；生物质导热油锅炉(1.5t/h)烟气经布袋除尘器(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的燃煤锅炉标准限值(颗粒物: 50mg/m³, SO₂: 300mg/m³, NO_x: 300mg/m³)。烟尘、SO₂、NO_x 最高允许排放量为 0.3019t/a、1.8111t/a、1.8111t/a。烟尘排放量仅作为环保部门对项目的考核量。

根据潜江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下达《关于核定潜江市昌贵水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年加工 2.5 万吨淡水水产品循环利用二期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复函》(潜环函(2018)18 号)可知，潜江市昌贵水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总量 SO₂: 0.51t/a、NO_x: 0.31t/a，故本项目 SO₂、NO_x 所需总量可从中调剂。总量调剂后，SO₂ 还需 1.3011t/a，NO_x 还需 1.5011t/a，剩余 SO₂、NO_x 的总量应根据相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平台购买。

因此，潜江市昌贵水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改建 6T 生物质锅炉技能改造项目需申请总量指标为 SO₂: 1.3011t/a、NO_x: 1.5011t/a。

二、建议

(1) 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以实施治污措施，各项环保措施切实落实到位，做好项目建设的“三同时”工作；

(2) 建立各种健全的生产环保规章制度，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操作人员须通过培训和定期考核，方可上岗；

(3) 公司应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强化公司的各项环境管理工作。自觉接受

市环保主管部门对公司环保工作的监督指导；

(4) 定期检查、及时维修环保设施，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投产后所有的污染物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三、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评价认为本项目建设符合潜江市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的要求，项目在建设、运营中会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规定，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清洁生产要求，以及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对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和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据此，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评价单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潜环评审函【2021】17号）

一、潜江市昌贵水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改建 6T 生物质锅炉技能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潜江市龙湾镇荆石路 288 号，总投资 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建设性质为技改。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停用厂区原有锅炉房，拆除原有锅炉房中 4t/h 生物质锅炉和 1.5t/h 生物质导热油炉，新建锅炉房，并在新锅炉房中安装 6t/h 生物质蒸汽锅炉和 1.5t/h 生物质导热油锅炉。项目建成后，厂区原工程产品类别和最大生产规模不变。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废水治理。软水制备反冲洗废水和锅炉排水作为清净水通过雨水管道外排。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物质蒸汽锅炉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生物质导热油锅炉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25 米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消音、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四）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废气离子交换树脂、废导热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转移、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湖北省固体（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执行，并配套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锅炉灰渣外售作为肥料生产原料。布袋除尘器收尘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六）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和事故防范、应急处理处置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加强职工培训，定期开展环境应急预案演练。

（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出的监测计划。

三、我局委托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试生产期间环境监督管理，请你公司予以配合。

四、你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本批复下达后如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本批复仅为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项目开工建设同时，必须获得其他相关部门意见。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废气及厂界噪声，其各监测项目及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WRLDN-5800 型恒温恒湿稳重系统(RD-044)/AUW120D 电子天平(RD-072)	1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崂应 3012H-D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RD-017)	3.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崂应 3012H-D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RD-017)	3.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5688-3 多功能声级 (RD-015)	/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2) 所有检测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校准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3) 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分析方法进行检测。

(4)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5) 声级计测量前后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且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6) 实验室采用空白样、平行样、质控样品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7) 技术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5-3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措施	检测结果 (dB)	方法允许范围 (dB)	评价
噪声	现场校正	测量前 93.8 测量后 94.0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方案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的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制定。

1、废气

项目运行过程中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点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6t/h 生物质蒸汽锅炉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1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1 米处各布设 1 个监测点，共 4 个点（▲1~▲4）	等效(A)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昼夜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结果

1、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负荷稳定，锅炉两天的产蒸汽量负荷均在 75% 之上。验收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表

监测日期	2021.6.10	2021.6.21
日平均产量	60 吨蒸汽	
日实际产量	52 吨蒸汽	52 吨蒸汽
生产负荷	>75%	>75%

2、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检测因子	2021-06-10			2021-06-21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况风量 (m ³ /h)	10772	11122	9594	9954	9971	10165	
氧含量 (%)	13.9	14.2	13.6	16.5	13.8	13.8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8.59	8.41	8.76	11.0	13.4	13.5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mg/m ³)	14.5	14.8	14.2	29.4	22.4	22.5
	排放速率 (kg/h)	0.156	0.165	0.136	0.293	0.223	0.229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8	15	11	3	23	40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mg/m ³)	13.5	26.5	17.8	8	38	67
	排放速率 (kg/h)	0.145	0.295	0.171	8.0×10 ⁻²	0.378	0.681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55	151	163	108	153	152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mg/m ³)	262	266	264	288	256	254
	排放速率 (kg/h)	2.82	2.96	2.53	2.87	2.55	2.58

由表 7-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1 中燃煤锅炉相关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工况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建设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所有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2、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1中燃煤锅炉相关限值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锅炉软水制备产生的反冲洗水和锅炉排水，此部分废水作为清洁下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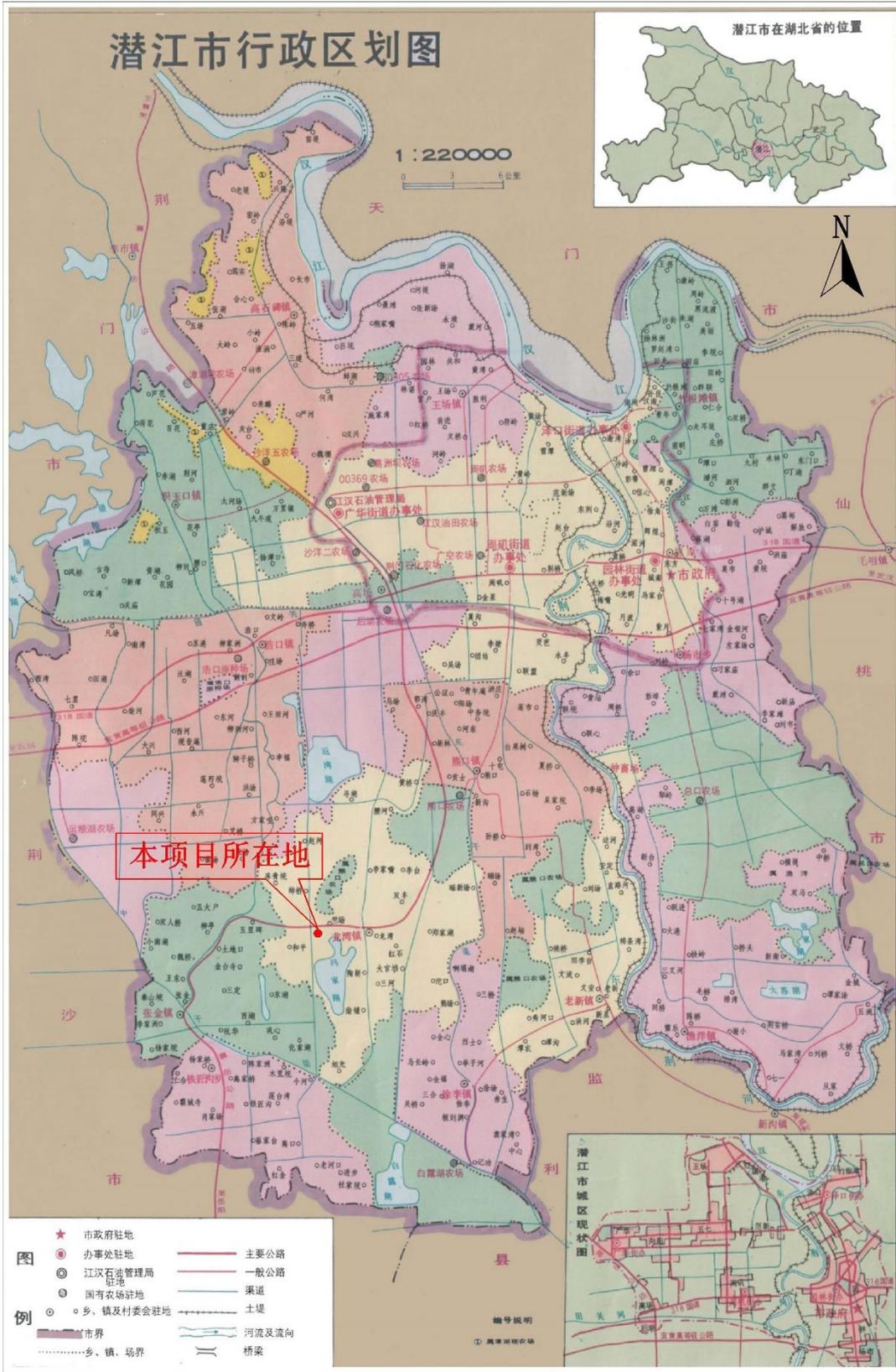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锅炉灰渣、布袋除尘器收尘、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一般固废。锅炉灰渣外售作肥料原料，废树脂、布袋除尘器收尘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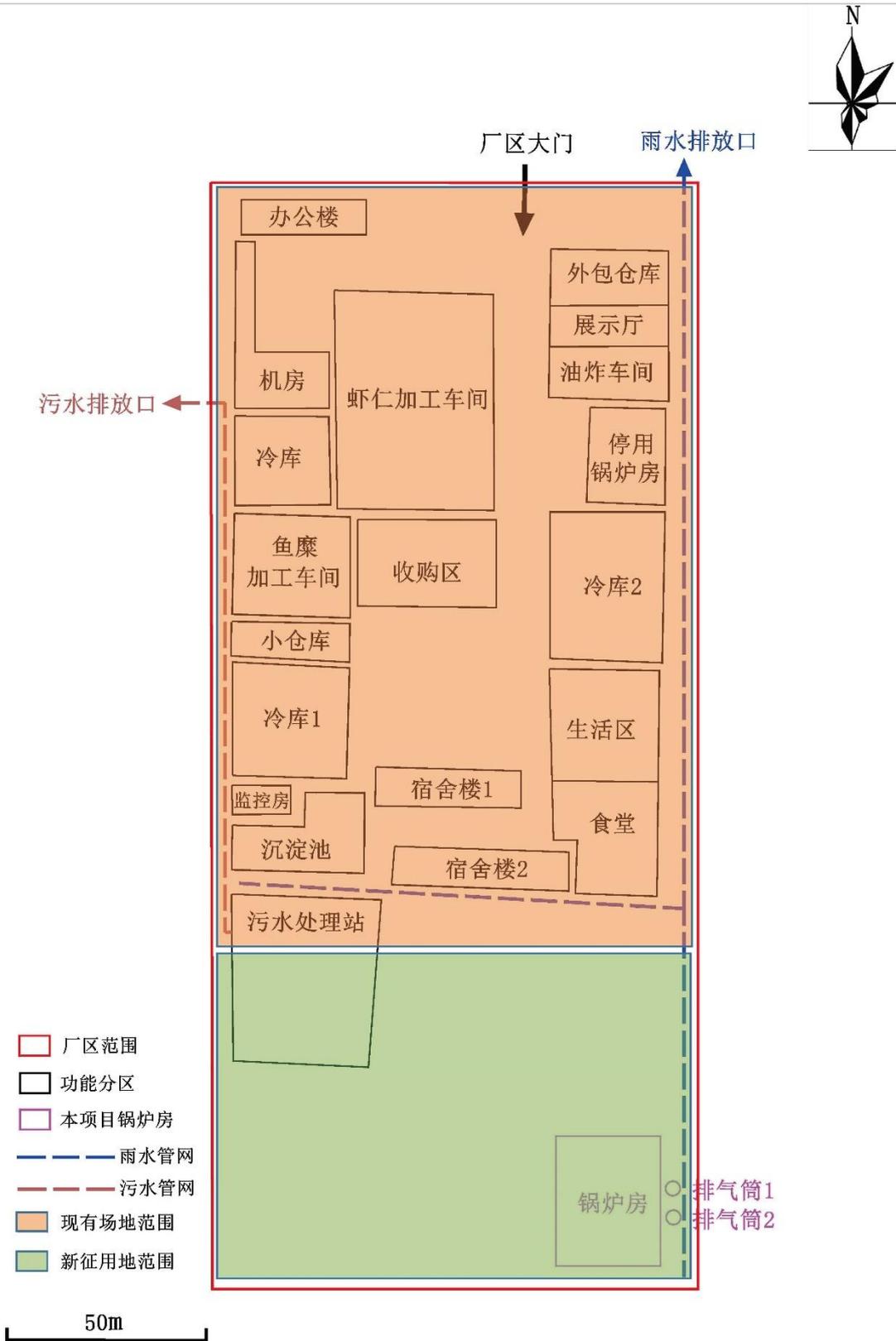
3、建议

(1) 该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投资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作好长效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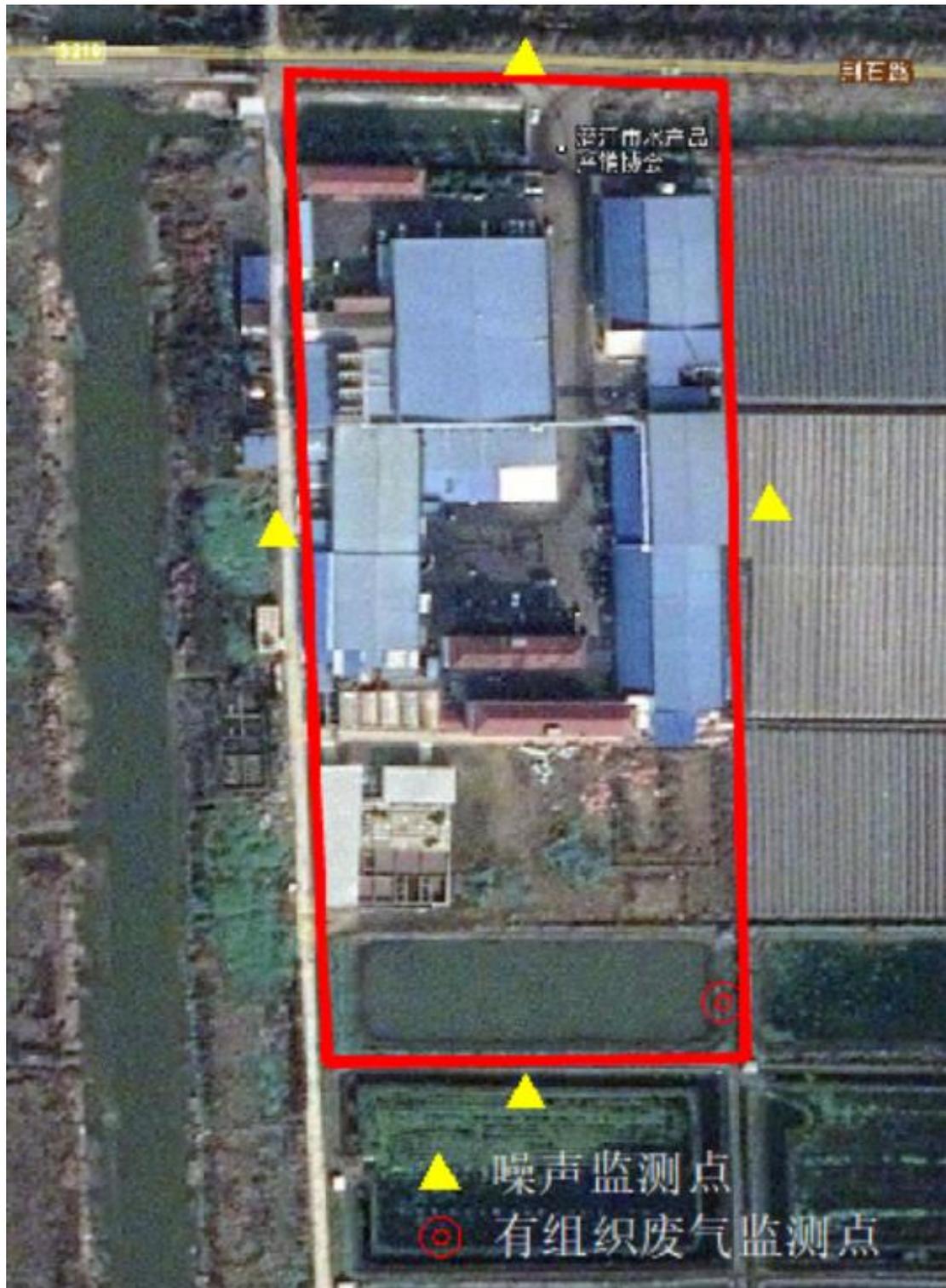
(2) 制定并完善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和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4 网上公示图片

附图 5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公开截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9005757042325K	
名 称	潜江市昌贵水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潜江市龙湾镇荆石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	张昌贵
注册 资 本	伍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04年03月16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食品生产；水产品收购、批发；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 记 机 关	
	
2016年 08 月 04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 备案证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429005-13-03-021252

项目名称：潜江市昌贵水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改建6T生物质锅炉技改项目
项目单位：潜江市昌贵水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龙湾镇荆石路288号
项目单位性质：股份制企业

建设性质：改建
项目总投资：75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0年05月

项目单位承诺：

-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项目的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建设内容及规模：

改建6T生物质锅炉。为解决能源消耗，现将4T生物质锅炉和1.5T生物质锅炉更换为6T生物质锅炉，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可节约265吨标煤。



注：请扫描二维码核验备案证的真实性。

附件3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9005757042325K001Z

排污单位名称：潜江市昌贵水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潜江市龙湾镇荆石路2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5757042325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29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29日至2025年05月2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潜江市生态环境局

潜环评审函〔2021〕17号

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潜江市昌贵水产股份有限公司改建 6T 生物质锅炉技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项目代码: 2020-429005-13-03-021252)

潜江市昌贵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批潜江市昌贵水产股份有限公司改建 6T 生物质锅炉技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对《潜江市昌贵水产股份有限公司改建 6T 生物质锅炉技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潜江市昌贵水产股份有限公司改建 6T 生物质锅炉技能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龙湾镇荆石路 288 号,总投资 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建设性质为技改。

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停用厂区原有锅炉房,拆除原有锅炉房中 4t/h 生物质锅炉和 1.5t/h 生物质导热油炉。

新建锅炉房，并在新锅炉房中安装 6t/h 生物质蒸汽锅炉和 1.5t/h 生物质导热油锅炉。项目建成后，厂区原工程产品类别和最大生产规模不变。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治理。软水制备反冲洗废水和锅炉排水作为清净水通过雨水管道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物质蒸汽锅炉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生物质导热油锅炉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消音、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废弃离子交换树脂、废导热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转移、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湖北省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执行，并配套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锅炉灰渣外售作为肥料生产原料。布袋除尘器收尘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六）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和事故防范、应急处理处置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加强职工培训，定期开展环境应急预案演练。

（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出的监测计划。

三、我局委托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试生产期间环境监督管理，请你公司予以配合。

四、你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本批复下达后如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将该项目的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本批复仅为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项目开工建设同时，必须获得其他相关部门意见。


(本审批意见复印无效)
2021年3月4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潜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3月4日印发

潜江市环境保护局

潜环评审函〔2018〕48号

关于潜江市昌贵水产股份有限公司年加工2.5万吨淡水水产品循环利用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潜江市昌贵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年加工2.5万吨淡水水产品循环利用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对《潜江市昌贵水产股份有限公司年加工2.5万吨淡水水产品循环利用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潜江市昌贵水产股份有限公司年加工2.5万吨淡水水产品循环利用二期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潜江市龙湾镇荆石路288号。总投资73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5万元。建设性质为改扩建。

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为：拆除现有厂区内冷藏库、保鲜库、小龙虾车间、鱼糜车间、食堂、锅炉房等现有工程，在现有厂区内重新建设虾尾虾仁车间、鱼糜加工车间、仓库及冷藏库、保鲜库等，并在原厂区内东侧新征用地新建仓库、锅炉房、

保鲜库及食堂等设施；给水、排水和供电等公用工程依托原有。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加工 2.5 万吨淡水水产品的能力。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地点符合潜江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以新带老”各项环保措施，并纳入本工程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对现有工程整改措施如下：

拆除现有 1 台 2t/h 燃煤锅炉，新建 1 台 4t/h 燃生物质锅炉，采用布袋除尘；拆除现有污水处理装置，新建一座设计能力为 800 立方米/天的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工艺为：预处理+隔油/沉砂调节池+气浮机+水解酸化池+生物接触氧化+终沉池+砂滤。

（二）加强废水治理。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设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设备冲洗和地面冲洗废水经收集至新建的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最终排入总干渠。

(三)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新建的燃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烟气经布袋除尘后由不低于 35 米高烟囱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污泥处置间应尽量密闭，同时加强生产管理，车间尽量密封，减少无组织臭气排放，确保厂界恶臭气体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四) 加强噪声治理。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经隔声、消声、减震、距离衰减后，确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和 4a 类标准要求。

(五) 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外售给饲料生产企业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经集中收集后外售，污水处理站污泥及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六)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规划控制工作，该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七) 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我局委托市环保局二分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间环境监督管理，请你公司予以配合。

四、你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本批复下达后如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审批意见复印无效)

2018年7月10日

潜江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7月10日印发

附件 6 二期验收资料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企业自验
企业信息
潜江市昌贵水产食品股份有限... | 帮助

项目信息自验情况一览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潜江市昌贵水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	张昌贵
代码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	91429005757042325K
建设单位联系人	邹开封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728-6628118
手机号码	15171532431	电子邮箱	834244395@126.com
建设单位所在地	湖北省直辖潜江市	建设单位详细地址	潜江市龙湾镇荆石路288号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年加工2.5万吨淡水水产品循环利用二期项目	项目代码	20174290051303118410
建设性质	改扩建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007-水产品加工	行业类别(国民经济代码)	C1362-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
项目类型	污染影响类	工程性质	非线性
建设地点	湖北省直辖潜江市龙湾镇荆石路288号	中心坐标	东经 112度 40分 22秒 北纬 30度 14分 7秒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潜江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审批文号	潜环评审函 [2018] 48号
环评批复时间	2018-07-10	排污许可批准时间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无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7280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4

离线留言

潜江市昌贵水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年加工 2.5 万吨 淡水水产品循环利用二期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效果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2019 年 1 月 5 日，潜江市昌贵水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组织 2 名专家及湖北潜达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对潜江市昌贵水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年加工 2.5 万吨淡水水产品循环利用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效果验收进行现场检查。检查组现场查看了项目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和周边环境，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验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汇报，查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与运行情况

扩建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5845.59m²（含新征地 9178.91 m²），总建筑面积 6838m²。拟拆除现有厂区内冷藏库、保鲜库、小龙虾车间、鱼糜车间、食堂、锅炉房等现有工程后，在现有厂区内重新建设虾尾虾仁车间、鱼糜加工车间、仓库 1 及冷藏库、保鲜库 1 等；并在原厂区内东侧新征用地新建仓库 2、锅炉房、保鲜库 2 及食堂等设施。项目年加工 2.5 万吨淡水水产品，其中小龙虾产品年生产 1100 吨、鱼糜产品年生产 7500 吨。年生产 180 天，每天 8 小时。

湖北星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编制《潜江市昌贵水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年加工 2.5 万吨淡水水产品循环利用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7 月 10 日潜江市环境保护局批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潜环审函[2018]48 号）。

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

（1）扩建项目供热锅炉使用生物质颗粒为燃料，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烟囱高空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相关标准，锅炉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生产车间门窗经遮挡较少臭气排放，污水处理站臭气经加盖盖板以及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处理后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的相关要求。

（2）扩建项目废水经“预处理+隔油/沉砂调节池+气浮机+水解酸化池+生物接触氧化+砂滤+终沉池”的处理工艺后，出水水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由厂区污水管网排入万福河最终进入总干渠。

（3）已安装了废水在线监测设施，监测因子为流量、COD、氨氮，正在

开展在线装置对比监测和验收工作。

(4) 扩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处理。

(5) 项目制定了相关的环境管制制度。

三、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工况

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10月29日、10月31日），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潜江市昌贵水产股份有限公司年加工2.5万吨淡水水产品循环利用二期项目主要生产小龙虾、鱼糜产品。其中小龙虾生产季节为5-8月份，生产时间为90天；鱼糜生产季节为10-次年2月份，生产时间为130天。鱼糜生产废水排放量大，污染物浓度高。本次验收选取鱼糜生产期进行验收监测。

2、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燃气锅炉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烟气污染监测浓度分别为：烟尘 11.6-15.6mg/m³、二氧化硫 17-25mg/m³、氮氧化物 20-24mg/m³，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期间，在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点位，在下风向厂界设3个监控点，氨监测浓度为0.136-0.551mg/m³，硫化氢监测浓度为0.011-0.029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

3、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废水排放口监测的各项污染因子pH值、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的日均值均达到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

4、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声进行了连续两天的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均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2、4类噪声标准限值。

5、总量控制

废水总量：

项目生产鱼糜期间日排放废水 525m³，年工作时间为 130 天。根据废水监测数据计算得：

$$\text{COD: } 525 \times 130 \times 29 \text{mg/L} / 10^6 = 1.99 \text{t/a};$$

$$\text{氨氮: } 525 \times 130 \times 8.39 \text{mg/L} / 10^6 = 0.577 \text{t/a};$$

废气总量：

项目 4t/h 生物质锅炉，实际年运行 90 天，每天运行 4h。根据监测报告中最大一次值为 0.58kg/h。计算得 SO₂ : 360h×0.43kg/h=0.1548; NO_x: 360h×0.4kg/h=0.144;

潜江市昌贵水产股份有限公司所需总量指标已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四、《验收监测报告》修改、完善意见

1、核实锅炉烟囱高度；

2、补充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状况、废水产排量，细化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核算过程；

3、梳理项目固体废物的种类，说明暂存场所和去向；

4、调查项目生产期间是否存在环保投诉；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认为在修改、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后，该项目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验收工作组



2019 年 1 月 5 日

附件 7 总量文件

潜江市环境保护局

潜环函〔2018〕18号

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核定潜江市昌贵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年加工 2.5 万吨淡水水产品循环利用二期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复函

潜江市昌贵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函》收悉。经研究，我局同意确认你公司拟在潜江市龙湾镇荆石路 288 号改建年加工 2.5 万吨淡水水产品循环利用二期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5.9 吨/年，氨氮 0.9 吨/年，二氧化硫 0.51 吨/年，氮氧化物 0.31 吨/年。所需总量指标已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2018 年 1 月 30 日

潜江市生态环境局

潜环函〔2021〕8号

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确认潜江市昌贵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改建6T生物质锅炉技能改造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函

潜江市昌贵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下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我局同意给予你公司在潜江市龙湾镇荆石路288号改建6T生物质锅炉技能改造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二氧化硫1.3011吨/年，氮氧化物1.5011吨/年。所需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两项总量指标已于2020年12月4日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2021年1月20日

附件 8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 — Test Report — —

荣大检字(2021)第 150 号



项目名称： 湖北昌贵水产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湖北昌贵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6 月 22 日

湖北荣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
Hubei Rongda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说明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包括骑缝章）无效；无三级审核无效；涂改无效；部分复印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报告无效。

2、检测结果仅对当时的生产工况、排污状况、环境现状及样品检测数据负责，自送样仅对该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自送检样品来源负责，不对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本检测报告的使用仅限于检测报告中所规定的检测目的，当使用目的与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目的不一致时，本检测报告无效。

4、委托方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样品超出有效期和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5、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检测报告进行曲解、误导第三方，本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宣传，违者我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6、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的 CMA 资质认定范围内。

湖北荣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728-6245898

邮编：433100

地址：湖北省潜江市经济开发区信心村二组

一、基本情况

检测单位：湖北荣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湖北昌贵水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内容：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2021年06月10日-06月21日

分析日期：2021年06月10日-06月22日

二、检测方案

表1 检测类别、检测点位、检测因子/频次及采样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采样方法
锅炉	生物质 6T 锅炉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1天, 3次/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三、检测分析方法

表2 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WRLDN-5800 型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RD-044) /AUW120D 电子天平 (RD-072)	1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崂应 3012H-D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RD-017) /MH3300 明华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RD-039)	3.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崂应 3012H-D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RD-017) /MH3300 明华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RD-039)	3.0mg/m ³

-----本页完-----

四、检测结果

表3 生物质6T锅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2021-06-10			2021-06-21			排气筒高度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标况风量 (m³/h)	10772	11122	9594	9954	9971	10165	25米	
氧含量 (%)	13.9	14.2	13.6	16.5	13.8	13.8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8.59	8.41	8.76	11.0	13.4		13.5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mg/m³)	14.5	14.8	14.2	29.4	22.4		22.5
	排放速率 (kg/h)	0.156	0.165	0.136	0.293	0.223		0.229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8	15	11	3	23		40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mg/m³)	13.5	26.5	17.8	8	38		67
	排放速率 (kg/h)	0.145	0.295	0.171	8.0×10 ⁻²	0.378		0.681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155	151	163	108	153		152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mg/m³)	262	266	264	288	256		254
	排放速率 (kg/h)	2.82	2.96	2.53	2.87	2.55		2.58

五、质量控制与质量

- 1、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 2、所有检测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校准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 3、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分析方法进行检测。
-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 5、声级计测量前后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且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0.5dB。
- 6、实验室采用空白样、平行样、质控样品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7、技术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本页完 -----

六、附件

(1) 监测布点



附图 监测点位设置示意图

(2) 现场照片



生物质锅炉



----- 报告结束 -----

编制: 徐捷	审核: 吴仕光	签发: 吴仕光
日期: 2021.6.22	日期: 2021.6.22	日期: 2021.6.22

附件 9 验收组意见及签到表

潜江市昌贵水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改建 6T 生物质锅炉技能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8 月 30 日，潜江市昌贵水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潜江市昌贵水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改建 6T 生物质锅炉技能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的的主要建设内容为：本项目停用厂区原有锅炉房，拆除原有锅炉房中的生物质蒸汽锅炉（4t/h）和生物质导热油锅炉（1.5t/h）。建设单位在现有厂区南侧新增用地进行扩建，于新增用地的东南角新建锅炉房，在新建锅炉房中安装生物质蒸汽锅炉（6t/h），原锅炉房中的生物质导热油锅炉（1.5t/h）移至新建锅炉房中，购置相关生产设备设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8 月湖北星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潜江市昌贵水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改建 6T 生物质锅炉技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 4 日潜江市生态环境局下发了《关于潜江市昌贵水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改建 6T 生物质锅炉技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75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改建 6T 生物质锅炉技能改造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新建 1 台 6t/h 生物质蒸汽锅炉，1 台生物质导热油锅炉（1.5t/h）未迁移。该项目的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原辅材料、防治污染的措施基本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主要生产废水来自锅炉软水制备，软水制备反冲洗废水和锅炉排水的清下水作为洁净水，通过雨水管道外排。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物质锅炉烟气。

蒸汽锅炉产生的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及水膜除尘器处理后，经 35m 高烟囱排放。

导热锅炉产生的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5m 高烟囱排放。

3、噪声

噪声主要为锅炉房内锅炉、离心通风机、水泵等设备运行噪声，其源强为 70~120dB(A)。通过墙体隔声、吸声门窗、减震垫、消声器等；并加强绿化，使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锅炉灰渣、布袋除尘器收尘、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导热油。废离子交换树脂和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锅炉灰渣外售作肥料原料，布袋除尘器收尘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主要生产废水来自锅炉软水制备，软水制备反冲洗废水和锅炉排水的清下水作为洁净水，通过雨水管道外排。

2、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1 中燃煤锅炉相关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监测点两天的昼间厂界噪声为 54.7~55.5dB (A)，夜间噪声为 45.1~45.7dB (A)，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锅炉灰渣、布袋除尘器收尘、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导热油。废离子交换树脂和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锅炉灰渣外售作肥料原料，布袋除尘器收尘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

求，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在进一步落实现场检查组提出的各项要求和建议的基础上，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潜江市昌贵水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0日

潜江市昌贵水产品股份有限公司改建6T生物质锅炉技能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时间：2021年8月30日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蔡永华	昌贵水乡	厂长	18672806117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技术专家	潘	武汉工程大学	教授	13995659664
	叶	湖北现代职业学院	系	13993901990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验收监测单位				
环保工程设计单位				
环保工程施工单位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潜江市昌贵水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改建 6T 生物质锅炉技能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29005-13-03-021252		建设地点		潜江市龙湾镇荆石路 28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热力生产及供应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2°39'38.99" N30°32'46.66"			
	设计生产能力		6t/h		实际生产能力		6t/h		环评单位		湖北星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潜江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潜环评审函【2021】1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05 月 2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29005757042325K001Z			
	验收单位		潜江市昌贵水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北荣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6.7%			
	投资总概算（万元）		7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40			
	实际总投资		7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4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900h			
	运营单位		潜江市昌贵水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9005757042325K		验收时间		2021 年 8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7.3306			0.0473		0.0473				7.378			0.0473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1.81		1.81							1.81
	烟尘				0.21		0.21							0.21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1.81		1.81							1.81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